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26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東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45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大仁國小人行道上；及115年6月12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被移送人未繫牽繩，縱容其飼養之黑色土狗嚇人。因認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等情事而移送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無罪之判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前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之明文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復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，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所謂「驅使」，係指以口令、手勢、哨音、旗號等任何方法指示動物行動，而所謂「縱容」，則指行為人知悉其所有或管領之動物具有一定危險性，該動物在未受適當約束的情況下，可預見他人極可能因該動物發乎本能或野性之

行為而受驚嚇，卻聽任該等情形之發生，容任動物恣意行動而言。是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，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，故需於動物正在嚇人，而飼主仍未予阻止時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雖有關係人於警詢之供述，惟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否認有消極不予阻止之情形，於警詢時辯稱：黑色米克斯差不多7、8公斤大，算小隻的土狗，平時不會攻擊別人，115年5月21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大仁國小人行道上，小狗是自行掙脫繩子跳下機車，我看到小狗跳下車後有去把狗帶回來，沒有讓狗自己亂跑；115年6月12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則是剛好我兒子返家打開家門，小狗趁隙跑出來，我們沒有故意放小狗外出，且我兒子看到小狗跑出門有趕快去追回來等語。又依115年6月12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雖被移送人飼養之犬隻未繫有牽繩，但8秒鐘時間被移送人則出現將犬隻制止及帶回（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），是依照卷附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尚難認被移送人有故意縱容犬隻嚇人而不為制止，或任何驅使犬隻驚嚇關係人之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佐證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違序行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